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8:00-12:00，13:15-17:15）。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邮编 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景宁华。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16370。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2、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